

通用普法教本

肖峴 等著

人民出版社



通用普法教本

肖峴 等著



人民出版社

通用普法教本

TONGYONG PUFA JIAOBEN

肖 岫 等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5印张 275,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BN 7-01-001121-4/D·373 定价 4.30元

本书编写者：

第一讲 王 森

第二讲 肖 岫

第三讲 扈纪华

第四讲 郭 行

第五讲 袁其亮

第六讲 孙水青

第七讲 贺晓莉

第八讲 邢修松

目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决议	1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 长期任务(代序)	蔡 诚 4
第一讲 宪法	13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知识	13
第二节 国家性质	26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35
第四节 政权组织形式	4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52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4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9
第八节 国家机构	94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首都	130
第二讲 行政诉讼法	132
第一节 准备知识	132
第二节 为什么要制定行政诉讼法	141
第三节 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原则	145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受理的法院	150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	156
第六节	证据	166
第七节	起诉和受理	172
第八节	审理和判决	176
第九节	执行	194
第十节	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	197
第三讲	义务教育法	204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性质和方针	205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学制和入学年龄	210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师资	214
第四节	义务教育的经费和办学条件	223
第五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	228
第四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	231
第一节	立法指导思想	233
第二节	适用范围	236
第三节	申请和许可	239
第四节	时间和区域的限制	245
第五节	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的权利和责任	248
第六节	主管机关的职权	24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55
第五讲	国旗法	260
第一节	国旗的意义与国旗法	261
第二节	国旗与其他旗帜的区别	265
第三节	国旗的式样、制作	268
第四节	国旗的使用范围	269
第五节	升降国旗的一般规则	274
第六节	国旗和国旗图案的使用范围和禁止使用的	

事项	278
第七节 对外关系中使用国旗的有关规定	279
第八节 违反国旗法的法律责任	283
第九节 贯彻执行国旗法,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加强 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	287
第六讲 婚姻法	290
第一节 婚姻法的产生和发展	290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92
第三节 结婚	299
第四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304
第五节 离婚	312
第七讲 打击走私、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	317
第一节 刑法基础知识	317
第二节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	344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 原植物的犯罪	356
第八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0
第一节 概述	370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375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	382
第四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其处罚	385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及其处罚	391
第六节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及其处罚	396
第七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及其处罚	399
第八节 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404
第九节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407

第十节 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413
第十一节 几种须严禁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及其处罚	415
第十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41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已经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距离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在认真总结第一个五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从1991年起,实施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特作决定如下:

一、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以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的基本知识;同时要有

针对性地选学民事的、刑事的和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的有关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学习和熟悉同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法律知识。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选学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执法干部、宣传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高级干部更要带头学法、守法，依法办事，为全国人民作出表率。

三、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四、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中，要把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切实列入各项领导的议事日程；要订好规划，抓好落实，有针对性地、严肃认真地开展执法情况的调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学法的成果要切实落实在依法办事上，并将这一点作为考核学法成绩的一项主要标准。

五、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积极开展依法管理工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实施的领导和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 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任务

(代 序)

蔡 诚

去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今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又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定今后五年我国将继续在全体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工作。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从1986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普法工作，经过全国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巨大成绩：广大干部群众不同程度地学习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知识，不同程度地树立和增强了法制观念，初步树立了依法

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遵纪守法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
的意识，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但是，普法工作取得的
成绩还是初步的，只是在原来起点很低的台阶上前进
了一步，距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要求，距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还有
很大差距。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我国的封建社会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缺乏民主与法制的
传统。建国以后，有相当长一段时间，由于种种原因，
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又重视不够，也没有开
展过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因而，从总体上说，多数干
部群众的法律知识比较缺乏，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更谈
不上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经过第一个五年普法，这种情
形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基础还不牢固，不少干部
仍习惯于靠行政手段管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不少群众
则宁愿只依靠道德规范和约定俗成的习惯来约束自己的
行为和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却不习惯依法办事，甚至
违法犯罪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因此，要消除几千年遗
留下来的传统影响，克服轻视法律的思想意识，建立全
新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只能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作为法制建设基础工程
的普法工作，必须长期继续进行下去。社会主义法制宣
传教育，说到底是要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从人类社
会认识发展的规律看，要形成一种新观念，除了客观上
有其必然性和需要以外，必须经过长期的思想灌输与熏
陶教育才能逐渐培养树立起来，不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是
不行的，那种期望法制宣传教育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
役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我们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

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不断把法制宣传教育引向深入。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障我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的需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和灵魂，也是我国一切法律法规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我们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然而，虽然经过“一五普法”，广大群众对这个问题有所认识，可是认识的高度还不够，不少人还没有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严格遵守宪法、严格依法办事联系起来。1989年春夏之交在首都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应当承认，从政治上讲，那场政治风波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严重对立。而参加游行、绝食、签名的大多数人是受蒙蔽和不明真相的群众。但是，当时他们中有许多人却置宪法和法律于不顾，而我们有些地方也没有用宪法和法律去教育、说服群众，同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作斗争。这说明了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还不强。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进行宪法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仅是党的主张，而且也是立国之本，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神圣义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反对我国宪法，是根本违宪的行为，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促进各项事业依法管理，完成“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需要。第二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主题是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促进各项事业的依

法管理。今年是“二五普法”开始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开始实施的第一年。“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中心任务就是确保我国在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上，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和开放，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顺利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需要法制作保障。目前我们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靠加强法制来解决。例如，社会治安形势严峻，需要通过加强法制予以治理；要把经济工作搞上去，必须加快经济立法和严格执法；要提高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需要各级行政机关加强依法行政；要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必须增强公务员依法办事的观念；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必须解决一系列依法经营管理的问题。这就要求作为促进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与发展的普法工作，必须更加扎实地进行下去。法律是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要充分发挥法律对经济基础的作用，使法律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就必须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使法律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一旦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必将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如果各行各业在“二五普法”中都能将与自己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好，并且严格依法管理各项事业，那么，对“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实现必将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四有”新人的重要内容。从人类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讲，

较高的法律修养是现代人必须具备的素质。在社会主义国家，较高的社会主义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新人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法律教育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一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是一项最基础的教育。因此，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把向公民普及法制教育规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同志也曾经说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教育人们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且指出，有纪律主要是指遵守政策和法律。知法守法是“四有”的起码要求。一个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高尚的道德情操、高度的文化素养和严明的组织纪律观念的人，必然是遵纪守法的人。相反，在一个违法乱纪的人的身上，则很难看到精神文明的影子。五年来普法的实践证明，凡是法制教育搞得好的地方，也都是精神文明建设搞得好的地方，“四有”新人不断涌现的地方。例如，本溪市是全国普及法律常识的先进城市，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城市，全市30多万户居民中，有10万户被评为“五好家庭”。大庆是普法的先进企业，同时也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企业。我们要充分认识“四有”与法制观念的密切联系，深刻理解法制宣传教育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继续深化普法教育，自觉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法制建设的要求，集中起来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指国家要加强立法。后三句话概括起来就是严格执法和守法，这都有赖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人们法制观念的提高。只有法律知识普及了，广大人民

群众才能更好地遵纪守法,才能更好地监督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才能更好地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前,国家除了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以外,法制建设的一个更重要问题就是要严格地依法办事。目前群众意见较大的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我国现已立法近百个,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已经做到有法可依。当然,今后随着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仍要不断加强立法,尤其是经济立法,但是依法办事在当前尤为重要。而要做到依法办事,首要的一条就是要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因此,必须继续深入地把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抓下去。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建国40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巩固和发展,必须有健全的法制作保障。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要使制定的法律有极大的权威,需要多方面的条件,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把法律交给10亿人民,使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强大武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惨痛教训就是“无法无天”。那种状况是绝对不允许重复的。因此,从长远看,要使我们的国家经得起风浪考验,长久地保持安定团结,国家的大政方针不因领导人的变化而变化,必须用法制作保障。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强大的